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0	0	0
1	0	0	0
2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2.3	0	0	0
3	0	0	0
3.1	0	0	0
3.2	0	0	0

注:1、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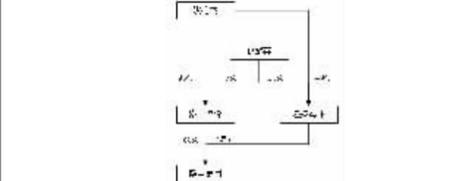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将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990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19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专项许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盛屯集团股权结构:股东为盛屯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泽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盛屯控股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8%;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娟英,姚娟英为姚雄唯一的第一继承人,二人系姐弟关系,已于2011年10月31日签署了统一行动协议。

盛屯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盛屯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盛屯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5,008.11
净资产	5,008.11

注:表中2014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年1-9月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为11.6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1.67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亦相应调整。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调整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4、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生效的条件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全额赔偿。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990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6.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屯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

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和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稀土生产、氯化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成为未来全面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1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
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990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无水氯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情况
(一)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万弘高新原股东、杨朝、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新老股东对该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将签订至38,92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弘高新60%的股权。

(二)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致远锂业原股东、文晓蓉、共同签署《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新老股东对该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将达到59,27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致远锂业70%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万弘高新
1.杨朝,身份证号码:362101*****0074
2.陈庆红,身份证号码:362134*****0173
3.叶光阳,身份证号码:362121*****0234
4.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A0201街坊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744450
(以上合称为“万弘高新原股东”)

(二)致远锂业原股东
1.文晓蓉,身份证号码:510922*****8500
2.姜成,身份证号码:601013*****2333
3.雷南,身份证号码:510922*****0336
4.罗仁辉,身份证号码:510922*****0292
5.李云发,身份证号码:510702*****1119
6.陈永强,身份证号码:510103*****6774
7.朱永强,身份证号码:630104*****2514
8.雷立明,身份证号码:510922*****0299
9.姚开林,身份证号码:510922*****025X
10.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中段21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200005927
(以上各方合称为“致远锂业原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万弘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806450170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稀土单一氧化物、稀土氯化物、稀土盐类加工,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单一氧化物及回收后的稀土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万弘高新无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朝	5,230	700	76
2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1,770	100	10
3	陈庆红	560	8	8
4	叶光阳	420	6	6
5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7,000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0.14
总负债	7,358.92
所有者权益	2,931.2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391.72
利润总额	1,666.21
净利润	1,249.65

(二)致远锂业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23日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327006957A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

住所:绵阳市绵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拱里片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锂、金属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致远锂业无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2760	69	69
2	文晓蓉	400	10	10
3	罗仁辉	50	5	5
4	李云发	200	5	5
5	陈永强	200	5	5
6	文晓蓉	40	1	1
7	文晓蓉	40	1	1
8	文晓蓉	40	1	1
9	文晓蓉	40	1	1
10	文晓蓉	40	1	1
11	文晓蓉	40	1	1
12	文晓蓉	40	1	1
13	文晓蓉	40	1	1
14	文晓蓉	40	1	1
15	文晓蓉	40	1	1
16	文晓蓉	40	1	1
17	文晓蓉	40	1	1
18	文晓蓉	40	1	1
19	文晓蓉	40	1	1
20	文晓蓉	40	1	1
21	文晓蓉	40	1	1
22	文晓蓉	40	1	1
23	文晓蓉	40	1	1
24	文晓蓉	40	1	1
25	文晓蓉	40	1	1
26	文晓蓉	40	1	1
27	文晓蓉	40	1	1
28	文晓蓉	40	1	1
29	文晓蓉	40	1	1
30	文晓蓉	40	1	1
31	文晓蓉	40	1	1
32	文晓蓉	40	1	1
33	文晓蓉	40	1	1
34	文晓蓉	40	1	1
35	文晓蓉	40	1	1
36	文晓蓉	40	1	1
37	文晓蓉	40	1	1
38	文晓蓉	40	1	1
39	文晓蓉	40	1	1
40	文晓蓉	40	1	1
41	文晓蓉	40	1	1
42	文晓蓉	40	1	1
43	文晓蓉	40	1	1
44	文晓蓉	40	1	1
45	文晓蓉	40	1	1
46	文晓蓉	40	1	1
47	文晓蓉	40	1	1
48	文晓蓉	40	1	1
49	文晓蓉	40	1	1
50	文晓蓉	40	1	1
51	文晓蓉	40	1	1
52	文晓蓉	40	1	1
53	文晓蓉	40	1	1
54	文晓蓉	40	1	1
55	文晓蓉	40	1	1
56	文晓蓉	40	1	1
57	文晓蓉	40	1	1
58	文晓蓉	40	1	1
59	文晓蓉	40	1	1
60	文晓蓉	40	1	1
61	文晓蓉	40	1	1
62	文晓蓉	40	1	1
63	文晓蓉	40	1	1
64	文晓蓉	40	1	1
65	文晓蓉	40	1	1
66	文晓蓉	40	1	1
67	文晓蓉	40	1	1
68	文晓蓉	40	1	1
69	文晓蓉	40	1	1
70	文晓蓉	40	1	1
71	文晓蓉	40	1	1
72	文晓蓉	40	1	1
73	文晓蓉	40	1	1
74	文晓蓉	40	1	1
75	文晓蓉	40	1	1
76	文晓蓉	40	1	1
77	文晓蓉	40	1	1
78	文晓蓉	40	1	1
79	文晓蓉	40	1	1
80	文晓蓉	40	1	1
81	文晓蓉	40	1	1
82	文晓蓉	40	1	1
83	文晓蓉	40	1	1
84	文晓蓉	40	1	1
85	文晓蓉	40	1	1
86	文晓蓉	40	1	1
87	文晓蓉	40	1	1
88	文晓蓉	40	1	1
89	文晓蓉	40	1	1
90	文晓蓉	40	1	1
91	文晓蓉	40	1	1
92	文晓蓉	40	1	1
93	文晓蓉	40	1	1
94	文晓蓉	40	1	1
95	文晓蓉	40	1	1
96	文晓蓉	40	1	1
97	文晓蓉	40	1	1
98	文晓蓉	40	1	1
99	文晓蓉	40	1	1
100	文晓蓉	40	1	1

3、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37.01
总负债	4,231
所有者权益	1,795.8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万弘高新原股东
乙方:威华股份
丙方:万弘高新
2.增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协议的目的
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包括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约定金额预先投入的情况),丙方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7,500万元,乙方持有丙方70%的股权;
2)首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步骤:
①在丙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的基础上,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确定2015年12月31日项目在建投入的资产净额(项目资产-项目负债),加上甲方于2016年1月1日对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足额到位后,作为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即前述资产净额+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
②按照“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甲方已足额缴纳的丙方注册资本7,000万元”的方式,计算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项目建设投入资产净额,以此作为增资价格参考依据,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增资价格;
③乙方对丙方的增资额超过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17,500万元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乙方完成对丙方的首次增资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40%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60%的股权。
4)首次增资的缴付期限:甲方、乙方协商后,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分期投入。
5)首次增资金额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乙方有权对首次增资金额进行置换。
(二)第二次增资
1)第二次增资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按照对公司40%与60%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步增资投入,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低于38,926.00万元。
2)第二次增资价格、增资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以及缴付增资期限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完成对公司70%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3)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5.各次增资前未实现利润处置和股东分红
(1)各方同意,首次增资前未实现利润由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具体分红方案由首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致远锂业原股东
乙方:威华股份
丙方:致远锂业
2.增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协议的目的
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包括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约定金额预先投入的情况),丙方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乙方持有丙方70%的股权;
2)首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步骤:
①在丙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的基础上,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确定2015年12月31日项目在建投入的资产净额(项目资产-项目负债),加上丙方注册资本中未缴纳的2,500万元足额到位后,作为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即前述资产净额+补注注册资本2,500万元);
②按照“甲方对丙方的已有项目投资额+甲方已足额缴纳的丙方注册资本4,000万元”的方式,计算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项目建设投入资产净额,以此作为增资价格参考依据,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增资价格;
③乙方对丙方的增资额超过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13,300万元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乙方完成对丙方的首次增资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30%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70%的股权。
4)首次增资的缴付期限:甲方、乙方协商后,按照项目进度需要分期投入。
5)首次增资金额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乙方有权对首次增资金额进行置换。
(二)第二次增资
1)第二次增资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甲、乙双方按照对公司30%与70%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步增资投入,第二次增资完成后,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低于59,276.00万元。
特此公告。

元。
2)第二次增资价格、增资额、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以及缴付增资期限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完成对公司4,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乙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5.各次增资前未实现利润处置和股东分红
(1)各方同意,首次增资前未实现利润由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2)各方同意,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具体分红方案由首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990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6.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屯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回收材料与锂盐项目是公司实施战略转型的重要着力点,本次发行完成后,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延伸至稀土生产、氯化锂、电池级无水氯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稀土氯化物、锂盐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以及占比将会逐步显著提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盛屯公司及合作方具备稀土综合回收利用及锂盐行业的专业人才及经验,但是仍需要在资产、业务、企业文化